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吴瑞红：

本院在执行董明妍与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、河南九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、吴玉亭、黄军建、吴瑞红、李连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0403执恢1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吴瑞红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33号2号楼9层30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001086325）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吴瑞红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33号2号楼9层30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001086325）房产的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，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载明：经查询，被执行人吴瑞红所有的坐落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33号2号楼9层30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001086325）的不动产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为10086元/平方米（该计税基准价格有效期为三十天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